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生态治理行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公司股票自3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由于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2017年3月27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都在有序进行中,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4月27日前

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具体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